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YINGKE<sup>®</sup>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 20560200 传真：021- 20560259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麻良丝”）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吉麻良丝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至少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季国苗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9,99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 10 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9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9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9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9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9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季国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吉麻良丝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绍兴卓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季国苗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59,84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数的 99.75%。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9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9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9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意见》；**

表决结果：59,99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所律师全程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邱艳平

  
郝艺琦

2024 年 5 月 20 日

